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推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吴昊先生、朱金和先生和王时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攸立先生、蒋本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当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王时明先生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王时明先生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时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